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7號

抗 告 人 張瑛桔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3年度聲字第9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復按，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瑛桔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審酌

01 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均為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
02 殺傷力之槍枝罪，侵害法益、犯罪類型、行為樣態相近，犯
03 罪時間均在民國108年間，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行為
04 之不法性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並考量刑罰邊
05 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另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
06 附之現有卷證，及抗告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請從輕量
07 刑，已深感悔悟等情（見原審卷第413頁），基於整體刑罰
08 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併科罰金
09 新臺幣13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並未
10 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於法尚無違
11 誤。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所犯均為槍砲案件，對所犯罪行深感悔
13 悟，因分別起訴判決而需定應執行刑，請求參考其他定較輕
14 應執行刑之案例，給予抗告人改過自新之機會，從輕量刑等
15 語。惟查，原裁定核無違誤，已如前述，抗告意旨僅以前述
16 泛詞，及援引不同情節個案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其抗告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1 法官 莊松泉

22 法官 李麗珠

23 法官 陳如玲

24 法官 王敏慧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游巧筠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